

竞价采购公告

采购编号: PC-1013-2026B0077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项目经理部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咨询项目施工进行采购，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。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，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（网址: <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#/login>，以下简称“数智化平台”），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。

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，请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前（北京时间）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，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前（北京时间）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采购范围

1、采购范围：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咨询。主要内容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向旭路站、南秀路站（含安

顺桥拆复建)及安国桥、安阳桥、安图桥、安泰桥拆复建已确定的总体工筹和总体交通组织设计,编制各阶段交通组织方案(向旭路站共四期(含附属),南秀路站共六期(主体四期,附属两期)、安国桥、安阳桥、安图桥、安泰桥拆复建各两期。

2、服务期限:计划开工日期:2026年11月15日(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),计划完工日期:2027年12月31日(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);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1天,

3、服务要求:满足杭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占道施工审批要求,顺利通过专家评审、交警部门审查,取得占道施工相关意见。

4、付款方式:采用银行转账/支票支付工程价款,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90%合同款;待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10%合同款。

5、其他: /

二、采购要求:

1. 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: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,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,或市政行业(道路工程)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,未达到资质要求的,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。

2. 主要人员要求: 项目负责人,交通专业工程师,市政道路工程师,并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。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、末两页,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;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。

3. 业绩要求：响应人应具有 市政城建项目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编制(或交通组织专项咨询)业绩 服务的业绩，在近 5 年内(2021年9月-2026年9月内签订)的服务合同不少于 1 个，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 万元以上（应附成交通知书和（或）合同扫描件）。

4.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。

5. 最高限价（含税）：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；小写 689000 元；税率 6 %，响应人如出现超最高限价的情形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，作“否决响应”处理。

6. 响应保证金

6.1形式：采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形式。

6.2金额：人民币 1 万元整

6.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一小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向旭路500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-2标段项目经理部，联系人及电话：邹水清 15232136269）

6.4若无法提供保函，需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（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），保证金收取方式：

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，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，响应人通过审核后，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，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。

6.5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。

7. 响应文件须提交服务费用清单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，响应文件须提交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表。

8.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

☐需要

☒不需要

履约担保的形式：随服务进度款按结算周期扣除履约保证金。采购人每月从成交人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9. 报价规则：

9.1 降价幅度：无限制，响应报价人可自由报价，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。

9.2 报价可见性：竞价过程中，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（隐藏报价人身份），确保公平竞争。

9.3 延时规则：若在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，则系统自动延长 10 分钟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无新报价提交，确保公平竞争，防止狙击报价。

10. 成交确定原则：

10.1 最低价成交：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报价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，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部分、商务要求的响应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。

10.2 报价有效性：响应报价人报价须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（或最终延长时间）前完成提交；报价须满足竞价邀请书规定要求；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，不参与最终评审。

10.3 相同最低价处理：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，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报价人优先成交。

11.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11.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11.2 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12. 报价单详见《服务费用清单》。

三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(<https://bid-zb.powerchina.cn>)上发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采 购 人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项目经理部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向旭路 500 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项目经理部

邮 编：311200

联 系 人：邹水清

电 话：15232136269

电子邮箱：1487517463@qq.com

五、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

单位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
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项目经理部

电话：15683368228

电子邮箱：526125803@qq.com

六、纪检监督机构：

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-2 标段项目经理部纪委办公室（联系方式：15683368228）提出投诉。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